

总目 92 – 律政司

管制人员：律政司政务专员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预算.....	23.483 亿元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1 408 个非首长级职位，减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398 个，减幅为 10 个。.....	9.627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100 个首长级职位。	
承担额结余	6,810 万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 刑事检控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1：法律行政(律政司司长)。

纲领(2) 民事法律

纲领(3) 宪制及政策事务

纲领(4) 法律草拟

纲领(5) 国际法律

详情

纲领(1)：刑事检控

	2020-21 (实际)	2021-22 (原来预算)	2021-22 (修订)	2022-23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840.4	1,096.9	822.2 (-25.0%)	964.4 (+17.3%)

(或较 2021-22 原来
预算减少 12.1%)

宗旨

2 宗旨是就该否进行刑事诉讼程序提供指引并作出决定，以及在法院进行检控工作。

简介

3 刑事检控科负责就刑事案件提供指引，并在香港各级法院就刑事案件进行检控。科内的政府律师负责在审讯中检控；出庭处理上诉、申请保释和追讨资产的个案；以及协助进行死因研讯。大多数在裁判法院审理的案件则由法庭检控主任负责检控。部分案件会外判给私人执业大律师和律师处理。刑事检控科也会就刑事法律和程序，以及法例的效力，向执法机关、其他政府部门和机关提供指引。

4 刑事检控科内各个小组的政府律师负责提供法律指引，其中一个小组负责科内的培训和管理工作，其他小组负责为审讯的案件进行筹备工作，而各专责小组则就不同范畴案件提供法律指引，包括：贪污、欺诈、劳资及入境问题、色情和淫褻物品、赌博、反恐活动、三合会及有组织罪行、人权和《基本法》事宜、投诉警察、毒品、追讨犯罪得益、海关案件、电脑罪行、侵犯版权，以及市场失当行为。

5 二零二一年内，这纲领的宗旨大体达到，整体工作表现令人满意。

总目 92 – 律政司

6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2020 (实际)	2021 (实际)	2022 (计划)	
在接获执法机关的咨询时，于 14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复；若案件复杂，则于 14 个工作日内给予初步回复(%).....	100	82.3	88.4	100
在裁判法院命令将被控人交付审判后 7 天内，拟备起诉书并送交原讼法庭(%).....	100	100	100	100
在裁判法院命令将案件移交区域法院后 14 天内，拟备控罪书并交付区域法院司法常务官(%) ...	100	100	100	100
指标	2020 (实际)	2021 (实际)	2022 (预算)	
由政府律师进行检控的案件.....	3 061	3 059	3 060	
由获委托的大律师或律师在各级法院进行检控的案件.....	1 609	1 972	1 975	
政府律师的出庭日数.....	3 054	3 774	3 775	
法庭检控主任在裁判法院的出庭日数.....	7 299	7 234	7 235	
获委托的大律师或律师代替法庭检控主任在裁判法院进行检控的出庭日数.....	2 213	3 582	3 585	
筹备由原讼法庭审理的案件.....	366	256	260	
筹备由区域法院审理的案件.....	1 098	1 120	1 120	
提供法律指引次数.....	13 895	15 410	15 410	
上诉案件.....	740	631	635	

7 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定罪率：

	2020 (实际)	2021 (实际)
裁判法院		
– 被告人经审讯后被定罪(%).....	52.4	56.7
– 被告人经审讯后被定罪及被告人在认罪后被定罪(%).....	65.1	69.0
区域法院		
– 被告人经审讯后被定罪(%).....	70.5	67.6
– 被告人经审讯后被定罪及被告人在认罪后被定罪(%).....	93.5	91.9
原讼法庭		
– 被告人经审讯后被定罪(%).....	56.3	50.8
– 被告人经审讯后被定罪及被告人在认罪后被定罪(%).....	88.8	82.1

定罪率的计算是以被告人数量及被裁定犯了任何实质或交替罪行的被告人数量为基础，并没有计及被告人其他被裁定罪名不成立的控罪(如有的话)。

有一点值得留意：虽然大律师或律师和法庭检控主任的职责是竭尽所能，在法院进行检控，但他们必须以公正持平的态度行事，不会不惜代价地使被告人入罪。被告人有罪与否该由法院决定，因此，刑事案件的定罪率不是也不该作为衡量表现的指标。律政司定期发表的定罪率纯供参考用途。

总目 92 – 律政司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 8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内，刑事检控科将会继续：
- 推动全球检控人员在打击罪行方面的合作；
 - 通过提高刑事检控工作的透明度、与司法工作的伙伴加强联系，以及检讨执法机关披露材料的安排，提高刑事司法服务的质素；
 - 为律师提供培训课程，以提高刑事案件讼辩和筹备工作的水平；以及
 - 加深市民认识刑事司法制度及他们在当中担当的角色。

纲领(2)：民事法律

	2020-21 (实际)	2021-22 (原来预算)	2021-22 (修订)	2022-23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662.6	939.7	742.4 (-21.0%)	940.4 (+26.7%)
				(或较 2021-22 原来 预算增加 0.1%)

宗旨

9 宗旨是就民事法律事宜向政府提供法律意见、进行民事诉讼和其他形式的争议解决程序，以及草拟有关商业及其他事宜的合约。

简介

- 10 民事法律科的工作包括：
- 在法院及审裁处代表政府及其他机构进行各种形式的民事诉讼和争议解决程序(包括非建筑工程的仲裁和调解)；
 - 就规划、土地、建筑物、环境和房屋事宜提供法律意见；
 - 就商事法事宜提供法律意见，并且草拟商业合约、牌照和专营权文件；
 - 就法例及民事法事宜提供法律意见；
 - 就推动香港更广泛以调解解决争议的工作提供意见和支援；
 - 支援普惠避免及解决争议办公室(普惠办公室)，以提升香港的国际形象，并巩固香港作为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的角色；
 - 在粤港澳大湾区和一带一路建设下，推广和发展香港的争议解决服务；以及
 - 根据政府的施政方针，制定和推动有关仲裁的法案、策略和措施。
- 11 二零二一年内，这纲领的宗旨大体达到，整体工作表现令人满意。
- 12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20 (实际)	2021 (实际)	2022 (计划)
在接获委托部门转介的民事诉讼案件时，于 7 个工作日内采取适当的跟进行动(%)	100	100	100	100
在收到指示／请求后的 14 个工作日内提供法律意见(%)#	92	81	84	92

若个案复杂以致不能达到目标，则通知委托部门预计可在何时提供法律意见。

指标

	2020 (实际)	2021 (实际)	2022 (预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在进行的民事诉讼案件	41 514	42 165	42 165
由政府兴讼的新案件(包括非建筑工程的仲裁和调解).....	1 303	1 349	1 630
政府以被告身分与讼的新案件(包括非建筑工程的仲裁和调解)	2 124	2 642	2 640

总目 92 – 律政司

	2020 (实际)	2021 (实际)	2022 (预算)
有关人员出庭日数.....	1 783	1 681	1 650
提供法律意见次数.....	15 116	14 663	14 665
草拟／审核的商业标书、顾问工作委聘书、合约、 牌照和专营权文件	896	846	845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3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内，民事法律科将会就下述事项提供法律意见：

- 涉及政府的诉讼，特别是涉及《基本法》与《人权法案》事宜、行政法事宜、入境事宜、税收事宜、慈善及信托事宜、藐视法庭、选举事宜、合约／商业争议、人身伤害及其他损害赔偿申索、土地事宜、建筑物事宜、城市规划事宜及环境事宜的诉讼；
- 就实施司法机构资讯科技策略计划以便利法庭使用者可选用电子模式进行法院程序，以及就推出遥距聆讯，提出立法建议；
- 修订税例；
- 修订与海事及交通有关的法例或提出立法建议；
- 就家事诉讼程序事宜提出立法建议；
- 提出立法建议，以推出并适当修订与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有关的措施；
- 就取消强制性公积金制度下的对冲安排、雇佣及相关事宜提出立法建议；
- 就改革防止残酷对待动物的法例提出立法建议；
- 就加强自资专上院校的规管架构和提升其管治水平提出立法建议；
- 就精简发展相关的审批程序、释放祖堂地和加快旧楼重建提出立法建议；
- 政府的合约、承诺书、招标文件、公共专营权文件、牌照及其他法律文件的中、英文文本，以及草拟和审核这些法律文件的中、英文文本；
- 规管公司、证券、银行、保险、资讯科技、电子交易、电子商贸、运输、广播及电讯事宜，以及有关的改革建议；
- 多项大型计划，包括沙田至中环线，以及皇岗口岸重建计划下的「一地两检」安排；
- 实施和执行对抗 2019 冠状病毒病的法例及措施；改善旧式楼宇消防安全的拟议策略；公开资料及保障个人资料私隐；公务员事务及纪律；法定管理局和委员会的法定权力及职责和法律顾问事宜；
- 在粤港澳大湾区设立和推行调解平台；以及
- 推进在香港设立亚洲—非洲法律协商组织区域仲裁中心。

纲领(3)：宪制及政策事务

	2020-21 (实际)	2021-22 (原来预算)	2021-22 (修订)	2022-23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61.7	144.2	121.8 (-15.5%)	127.2 (+4.4%)

(或较 2021-22 原来
预算减少 11.8%)

宗旨

14 宗旨是辅助律政司司长执行其职务；就整体法律政策事宜，特别是就《基本法》及人权法提供意见，以协助政府制定政策(包括与法律制度、法律专业及争议解决有关的政策)；就选举法提供意见；就内地和海峡两岸暨港澳之间其他地区的法律及其他措施提供意见；以及检视选定的法律课题，并为法律改革委员会提供研究和秘书处支援。

简介

15 律政司司长办公室(包括普惠办公室及法律改革委员会秘书处)和宪制及政策事务科的工作包括：

- 辅助律政司司长履行其作为行政会议成员、出席立法会会议的特定人员及行政长官的首席法律顾问的职务；
- 协调政府内的工作，以推广香港作为区内和国际理想的交易促成及争议解决枢纽，以及作为区内外的主要国际法律服务和能力建设中心；
- 提供有关《基本法》的法律意见，并协助推广对《基本法》的认识；

总目 92 – 律政司

- 就遵行《基本法》有关人权的条文、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的人权文书条文、《香港人权法案条例》(第 383 章)及反歧视法例提供法律意见；
- 就政制发展及选举事宜提供法律意见；
- 就政策或立法建议是否抵触法律制度的既定原则提供意见；
- 就向行政长官／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提出的法定和非法定上诉、反对、申述及呈请(包括囚犯申请减刑／赦免、根据《基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十三)项向行政长官提出的呈请、根据《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221 章)或《裁判官条例》(第 227 章)(视属何情况而定)将案件转交中级上诉法院)、免遣返保护的声请人提出的上诉及司法复核，以及移交逃犯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意见；审视法定及特惠补偿申索；以及答复公众查询和投诉；
- 推动涉及法律制度、法律专业和仲裁法的法案，以及落实法律改革或对各条例所作的杂项修订的法案；
- 就内地和海峡两岸暨港澳之间其他地区的法律及其他措施提供意见和资料；处理有关进一步开放内地法律服务市场的事宜，以及与内地和海峡两岸暨港澳之间其他地区的合作安排；就一带一路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在内地筹办有关香港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的研讨会及推广活动；
- 就立法会的程序及行事方式向政府提供意见；以及
- 向由律政司司长担任主席的法律改革委员会提供研究和秘书处支援，以协助该会推展工作。

16 二零二一年内，这纲领的宗旨大体达到，整体工作表现令人满意。

17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指标

	2020 (实际)	2021 (实际)	2022 (预算)
宪制及政策事务科于立法会每个会期提出的法案 ...	2	0	2
处理(囚犯提交的)呈请书	58	57	57
提供法律意见(包括政策事务工作)的次数：			
整体法律政策事务事宜#	3 890	3 030	3 030
《基本法》事宜	1 601	1 196	1 196
人权事宜	1 120	835	835
政制发展及选举事宜	749	905	750
内地法律及有关事宜	723	969	969
法律改革委员会持续进行的研究项目	8	8	7
为立法会会议及其他场合撰写的演辞	83	128	128
举办《基本法》研讨会的次数	3	4	4
在内地举行和在香港为内地代表团举行的简介会	2	13	13
国际及地区活动(包括国际组织的会议、有关法治和争议解决的推广及能力建设活动)			
活动举办次数	15	26	25
参与人数	54 196	63 145	64 760

仲裁组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拨入民事法律科，并易名为仲裁小组，因此仲裁小组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提供法律意见的次数不包括在内。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8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内，律政司司长办公室(包括普惠办公室及法律改革委员会秘书处)和宪制及政策事务科将会继续：

- 推广香港作为区内和国际理想的交易促成及争议解决枢纽，以及作为区内外的主要国际法律服务和能力建设中心；
- 支援香港网上争议解决服务的发展，以及在区内推广使用有关服务；
- 支援作为法律改革委员会主席的律政司司长领导名为「系统性检讨香港成文法」的新项目；
- 按《基本法》的情况，就立法权力、程序和行事方式，建立专门知识；
- 向集体诉讼工作小组及相关决策局提供支援，以研究和考虑法律改革委员会在《集体诉讼》报告书中提出的建议，并就如何推展相关工作向政府提出建议；
- 为香港法律及争议解决专业人士探求更多在内地提供服务的机会；
- 与内地和海峡两岸暨港澳之间其他地区的对口机关建立工作关系；

总目 92 – 律政司

- 推展《内地民商事判决(相互强制执行)条例草案》的立法工作，以落实《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并推展修订《证据条例》(第 8 章)的立法工作，为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纳传闻证据建立立法框架，以回应法律改革委员会在《刑事法律程序中的传闻证据报告书》提出的建议；
- 与内地当局磋商，以进一步发展民商事(特别是送达司法文书)的法律合作；以及
- 在香港安排为内地官员而设的访问活动和培训课程，并在内地举办研讨会和其他推广活动，以增进香港特区和内地对双方法律制度和法律专业执业情况的了解，以及在一带一路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下，推广香港的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

纲领(4)：法律草拟

	2020-21 (实际)	2021-22 (原来预算)	2021-22 (修订)	2022-23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52.4	175.5	163.6 (-6.8%)	181.3 (+10.8%)
				(或较 2021-22 原来 预算增加 3.3%)

宗旨

- 19 宗旨是草拟法例，并使法例文本易于查阅。

简介

- 20 法律草拟科的工作包括：
- 以中文及英文草拟法例，并协助各决策局推动法例通过立法程序的工作；
 - 编订香港法例活页版；以及
 - 管理法例资料库，供公众透过互联网免费使用。
- 21 二零二一年内，这纲领的宗旨大体达到，整体工作表现令人满意。
- 22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指标

	2020 (实际)	2021 (实际)	2022 (预算)
刊登宪报的条例草案	11	36	35
刊登宪报的附属法例	268	238	250
刊登宪报的条例草案及附属法例的页数(英文)	2 405	5 081	3 700
刊登宪报的条例草案及附属法例的页数(中文)	2 405	5 081	3 700
编订以活页版本出版的条例总页数	2 190	1 806	1 800
政府提出的委员会阶段修正案的页数(英文)Δ	28	114	90
立法会议员提出的委员会阶段修正案的 页数(英文)Δ	69	22	45
政府提出的委员会阶段修正案的页数(中文)Δ	26	105	65
立法会议员提出的委员会阶段修正案的 页数(中文)Δ	69	21	43
发出的条例草案和附属法例拟稿	2 735	2 789	3 400
提供法律意见的次数	3 735	4 472	5 300

Δ 有关工作的性质有所不同。就政府提出的委员会阶段修正案，法律草拟科须接受决策局的委托，并草拟有关修正案和协助立法会进行审议。至于立法会议员提出的委员会阶段修正案，该科须审核有关修正案，以确保格式正确，并就拟备协议定稿与动议人联络。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 23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内，法律草拟科将会：
- 密切监察新一届立法会对审议法例的需求；以及
 - 调拨所需资源，以应付预期将会十分繁重的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立法时间表。

纲领(5)：国际法律

	2020-21 (实际)	2021-22 (原来预算)	2021-22 (修订)	2022-23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98.2	150.0	115.9 (-22.7%)	135.0 (+16.5%)

(或较 2021-22 原来
预算减少 10.0%)

宗旨

24 宗旨是有效率地就国际法律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见、参与国际协议的谈判或就谈判提供意见、支持促进与国际组织的法律合作，以及处理国际司法合作请求。

简介

25 国际法律科的工作包括：

- 就国际公法的各范畴提供意见，包括适用于香港特区的各项多边及双边国际协议、海事法和航空法、领事特权和豁免及解决贸易纠纷事宜；
- 就移交逃犯、司法互助、移交被判刑人士、促进和保护投资、航空服务、避免双重课税及税务资料交换等国际协议，参与谈判和提供意见；
- 参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和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等国际组织的活动，就多边文书参与谈判，并促进国际间的合作；
- 支援普惠办公室与国际组织加强法律合作；
- 就香港特区法例涉及国际法律方面的问题提供意见；以及
- 处理香港特区提出和收到有关移交逃犯、刑事司法互助、移交被判刑人士和执行没收令的请求，以及国际拐拐儿童案件的协助请求，并就国际司法合作事宜提供意见。

26 二零二一年内，这纲领的宗旨大体达到，整体工作表现令人满意。

27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指标

	2020 (实际)	2021 (实际)	2022 (预算)
草签的国际刑事司法合作协议 [⊖]	0	0	2
简报、磋商和讨论(工作会议数目)	152	359	360
提供法律意见的次数	26 863	27 316	27 315
处理各类新增的司法互助请求	439	381	380
出庭次数	11.5	14.5	15.0

⊖ 原有指标「草签的国际协议」修订后的新指标说明，由二零二二年起采用。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8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内，国际法律科将会继续：

- 就有关国际法及司法互助事宜提供适时和准确的意见；
- 商谈国际协议，或在这些商谈中担当法律顾问；
- 参与国际组织的活动以促进国际间的合作，并与国际组织举办活动以提升香港的国际形象；以及
- 妥善处理国际司法合作的请求。

总目 92 – 律政司

	财政拨款分析			
	2020-21 (实际) (百万元)	2021-22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21-22 (修订) (百万元)	2022-23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刑事检控	840.4	1,096.9	822.2	964.4
(2) 民事法律	662.6	939.7	742.4	940.4
(3) 宪制及政策事务	161.7	144.2	121.8	127.2
(4) 法律草拟	152.4	175.5	163.6	181.3
(5) 国际法律	98.2	150.0	115.9	135.0
	1,915.3	2,506.3	1,965.9 (-21.6%)	2,348.3 (+19.5%)

(或较 2021-22 原来
预算减少 6.3%)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422 亿元(17.3%)，主要由于预期诉讼费用和一般部门开支有所增加，以及填补职位空缺。部分增加的开支，因其他费用减少而得以抵销。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会净减少 3 个职位。

纲领(2)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980 亿元(26.7%)，主要由于预期其他费用、诉讼费用和一般部门开支有所增加，以及填补职位空缺。部分增加的开支，因非经常开支项目所需的现金流量减少而得以抵销。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会净减少 4 个职位。

纲领(3)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540 万元(4.4%)，主要由于预期一般部门开支和其他费用有所增加。部分增加的开支，因个人薪酬所需拨款减少而得以抵销。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会净减少 2 个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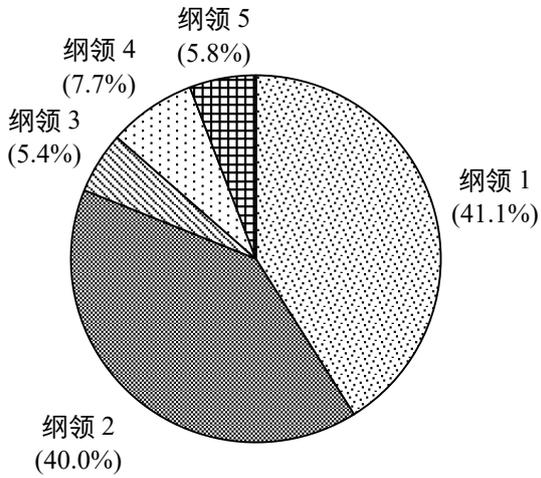
纲领(4)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770 万元(10.8%)，主要由于预期一般部门开支有所增加，以及填补职位空缺。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会净减少 1 个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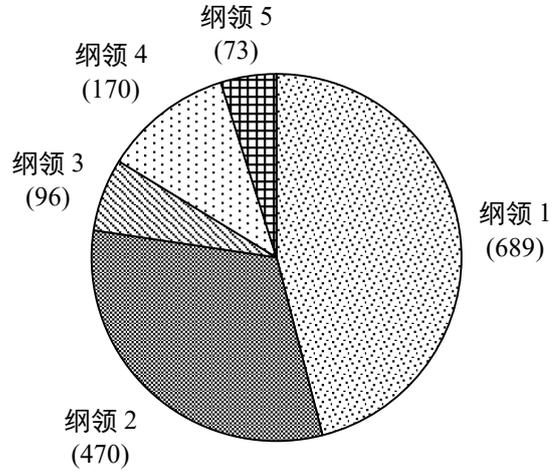
纲领(5)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910 万元(16.5%)，主要由于预期其他费用有所增加，以及填补职位空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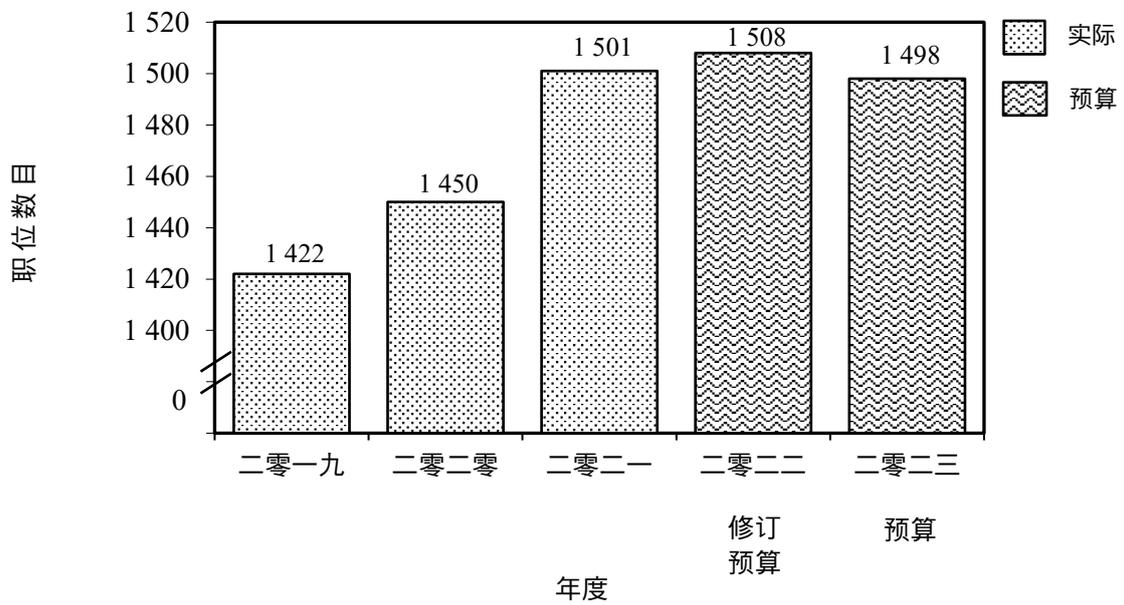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92 - 律政司

分目 (编号)	2020-21 实际开支	2021-22 核准预算	2021-22 修订预算	2022-23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1,691,773	2,090,128	1,796,162	1,991,116
234	诉讼费用	223,511	380,480	133,650	343,700
	经常开支总额	1,915,284	2,470,608	1,929,812	2,334,816
非经常开支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	35,726	35,621	13,518
	非经常开支总额	—	35,726	35,621	13,518
	经营账目总额	1,915,284	2,506,334	1,965,433	2,348,334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 (整体拨款)					
		—	—	465	—
	机器、设备及工程开支 总额	—	—	465	—
	非经营账目总额	—	—	465	—
	开支总额	1,915,284	2,506,334	1,965,898	2,348,334

总目 92 – 律政司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律政司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2,348,334,000 元，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82,436,000 元，而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433,050,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1,991,116,000 元，用以支付律政司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有关拨款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修订预算增加 194,954,000 元 (10.9%)，主要由于预期其他费用和一般部门开支有所增加，以及填补职位空缺。

3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律政司的人手编制有 1 508 个职位，包括 3 个编外职位。预期在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会净减少 10 个职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律政司的人手编制将有 1 498 个职位，包括 3 个编外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962,705,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20-21 (实际) (\$'000)	2021-22 (原来预算) (\$'000)	2021-22 (修订预算) (\$'000)	2022-23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1,005,753	1,041,714	1,006,862	1,031,462
— 津贴	29,962	48,576	42,516	50,040
— 工作相关津贴	—	10	98	10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3,221	3,952	3,401	4,055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69,466	84,021	75,956	87,299
— 外调补助津贴 μ	17	—	141	73
部门开支				
— 就特别委任而支付的酬金	4,190	4,480	4,450	4,590
— 一般部门开支	260,282	325,167	278,631	323,129
其他费用				
— 雇用法律服务及有关的专业 费用	201,431	375,820	280,760	296,500
— 推广和发展香港的法律及争 议解决服务	40,914	116,388	33,347	90,958
— 为解决建造工程纠纷提供的 法律服务	76,537	90,000	70,000	103,000
	1,691,773	2,090,128	1,796,162	1,991,116

μ 外调补助津贴一般在人员首次派驻香港以外的地方工作、调往香港以外的地方工作，或在任满一次或多次驻外工作后返回香港时支付。由于律政司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开始安排借调属下人员到香港以外的地方工作，因此需要支付这项津贴。

5 在分目 234 诉讼费用项下的拨款 343,700,000 元，用以支付法庭在刑事及民事案件中判政府须支付的诉讼费用。有关拨款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10,050,000 元 (157.2%)。由于支付的诉讼费用随着有关洽商的进度而有待确定，因此支付的款额按年变更。

总目 92 – 律政司

分目 项目 (编号)(编号)涵盖的范围	承担额			
	核准 承担额	截至 31.3.2021 止 的累积开支	2021-22 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512 雇用翻译和中文打字服务	5,100	3,296	150	1,654
519 在香港拓展与内地有关的法律 服务	4,335	2,617	305	1,413
801 用以资助非政府机构发展和提升 网上争议解决及交易 平台的一笔过拨款	100,000	—	35,000	65,000
总额	<u>109,435</u>	<u>5,913</u>	<u>35,455</u>	<u>68,067</u>